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3樓之2
聯絡人：林涵宇 電話：07-8419607 轉 22

受文者：太平洋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台鮪(18)字第 230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巴布亞紐幾內亞已向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WCPFC)申請專屬經濟水域於 110 年 10 月 2 日開始納入漁船監控系統(VMS)涵蓋範圍，對此請本會會員通知所屬漁船船長如未參加該沿岸國漁業合作，請勿擅入沿岸國 EEZ 水域作業，以免遭舉報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9 月 13 日漁三字第 11012160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紐西蘭、庫克群島、尼威、美國、澳洲、密克羅尼西亞、法國(法屬新喀里多尼亞、法屬玻里尼西亞以及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)、帛琉、吐瓦魯、薩摩亞、東加及諾魯、索羅門群島、萬那杜等國家，已可取得其專屬經濟水域內所有漁船船位資料，一旦未參加該沿岸國漁業合作遭查獲，將可能被舉發列入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(IUU)漁船名單予以制裁。

三、另查我國 VMS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，鮪延繩釣漁船適用之 v9.2c、v9.5b、v9.6c、v9.7d、v9.7e 等五個版本之 e-logbook，皆已內建 EEZ 偵測系統，當軟體運行時，該系統預設將在漁船距離 EEZ 小於 3 海浬時發生警告訊息，漁船作業時得利用該功能避免誤入他國 EEZ。因此請本會會員務必通知所屬漁船船長，隨時注意漁船作業位置，請勿擅入沿岸國 EEZ 水域作業並善用我國 VMS 偵測功能減低誤入他國國家水域遭查報違規之可能性。

四、檢附 EEZ 偵測功能說明。

正本：太平洋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太平洋營運委員會

理事長 林毓志